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72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 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 号）和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1〕123 号）有关规定，2012 年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。

2013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高〔2012〕312 号），根据通知，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资格有效期 3 年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在优惠期内享受 15%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